



410945S-2022



卫辉市康盛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KS 0010S-2022

# 益生菌粉固体饮料

2022-04-19 发布

2022-04-19 实施

卫辉市康盛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卫辉市康盛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、卫辉市康盛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宋小锋、李娜、张婷、周红磊。

H N

Q B

# 益生菌粉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益生菌粉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动物双歧杆菌、婴儿双歧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乳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鼠李糖乳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发酵乳杆菌、唾液乳杆菌、罗伊氏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凝结芽孢杆菌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、无水葡萄糖、低聚果糖、聚葡萄糖、柠檬粉、橘子果粉、脱脂乳粉、白砂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菊粉、食品用香精（苹果味香精、柠檬香精、橙味香精、果味香精中的一种）、食用盐、二氧化硅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益生菌粉固体饮料（本产品应稀释 5-8 倍冲调饮用）。

根据配料不同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

2.1.1 动物双歧杆菌、婴儿双歧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乳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鼠李糖乳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发酵乳杆菌、唾液乳杆菌、罗伊氏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凝结芽孢杆菌应符合 QB/T 4575 的规定。

2.1.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3 无水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。

2.1.4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2.1.5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
2.1.6 柠檬粉、橘子果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7 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
2.1.8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9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
2.1.10 菊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食品用香精（苹果味香精、柠檬香精、橙味香精、果味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1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13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。

2.1.14 生活饮用水（生产用水）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15 抗性糊精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一包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性 状	固态，粉状至颗粒状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注: 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乳酸菌活菌数, CFU/g ≥	10 <sup>8</sup>				GB 4789.35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中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  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动物双歧杆菌、婴儿双歧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乳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鼠李糖乳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发酵乳杆菌、唾液乳杆菌、罗伊氏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凝结芽孢杆菌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、无水葡萄糖、低聚果糖、聚葡萄糖、柠檬粉、橘子果粉、脱脂乳粉、白砂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菊粉、食品用香精（苹果味香精、柠檬香精、橙味香精、果味香精中的一种）、食用盐、二氧化硅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益生菌粉固体饮料（本产品应稀释 5-8 倍冲调饮用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卫辉市康盛有限公司